

达州市达川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 ~ 2025 年)

(征求意见稿)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规划

编制指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胡紫豪

成 员：张小平 周万国 林谦军 范杰 曹喜成 张桂林

达州市达川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课题组成员 名单

组 长：黄昌华

副 组 长：匡载斌

成 员：李鸿巍 杜滔 刘静 王海茫

编 制 单 位：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承 办 单 位：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技术合作单位：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八三大队

提 交 单 位：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提 交 时 间：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1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1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4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5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目标	8
第一节 指导原则	8
第二节 规划目标	9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2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12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3
第三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4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17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7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8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19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22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22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23
第六章 重点项目	25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26

总 则

为落实部、省、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目标任务，科学编制达川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促进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和《四川省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达州市达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达川区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管理及产业政策等，以及《达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对达川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要求及指标，编制《达川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简称《规划》。

本《规划》是达川区2021年至2025年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加强矿产资源宏观调控的基本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达川区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到2035年。适用于达川区所辖行政区划范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一、矿产资源概况

达川区位于达州市中部，为达州市主城核心区，辖 26 个乡镇、5 个街道，面积 2245 平方公里，人口 122 万，系秦巴重镇、革命老区、省重点开发区，是全国产粮大区、产油大区、生猪大区，享有“中国乌梅之乡”美誉，面积、人口、经济总量各占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的十分之一。

达川区为沉积岩分布区，沉积型矿产较丰富。截止 2020 年底，全区发现各类矿产资源 10 种，其中能源矿产 3 种：煤、天然气、理疗用矿泉水；非金属化工原料矿产 1 种：杂卤石（钾盐）；建筑材料用矿产 5 种：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砂岩、石膏、砖瓦用页岩；地下水资源 1 种：矿泉水。区内已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有煤、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砂岩、砖瓦用页岩。

达川区**煤炭**资源丰富，是全区主要能源之一，达州市亦是四川省主焦煤基地之一，区内含煤地层主要为三叠统须家河组含煤地层，区内煤炭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较高，采矿历史悠久，全区现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140632.3 千吨，2020 年底保有储量 97206.52 千吨，资源潜力较大。

灰岩为达川区潜在的优势矿产，可做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

用灰岩。在区内大多数乡镇均有分布，产出层位多，厚度较大，质量较好，但地质工作程度低，研究程度差，规模不清，从成矿地质条件分析，潜在规模大，远景较好，建筑石料用灰岩现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18680.19 千立方米，水泥用灰岩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4484.69 千立方米。

砂岩分布较广，多作饰面用砂岩，少量作建筑用砂岩，地质储量较大，但开发利用不多，现查明资源储量 3481.29 千立方米。

砖瓦用页岩在区内各乡镇均有分布，产出层位多，质量较好，但地质工作程度低，研究程度差，从成矿地质条件分析，砖瓦用页岩潜在规模大，远景好，现查明资源储量 829.09 千立方米，2020 年底保有储量 175.7 千立方米。

理疗用矿泉水仅在仙女山有 1 处已开发利用的资源，年开采规模 50 万立方米。

总体来看，达川区灰岩、砂岩、砖瓦用页岩资源较丰富。

二、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截止 2020 年底，区内有 4 宗探矿权，其中 2 宗钾盐普查项目，2 宗煤炭探矿权。有效采矿权有 62 宗，其中煤矿 17 宗，地热 1 宗，水泥用灰岩 3 宗，建筑石料用灰岩 24 宗，砂岩 10 宗，砖瓦用页岩 7 宗。有效采矿权中有 21 宗停产，10 宗正在筹建，31 宗正在生产。同时另有 7 宗采矿权逾期未注销。

区内矿产以煤为主，形成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砂岩、砖瓦用页岩等非金属矿产为辅的开采格局，分布于铁山背斜

北段优质煤、水泥用灰岩开采区和万家、大树砖瓦用页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砂岩开采区。近年区内矿产资源勘查投入少，新矿种、新矿产地发现甚少，影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三、矿产资源保护与地质环境治理现状

达川区矿业开发历史悠久，特别是煤矿开采较早。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以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加大了执法力度，严格履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和采矿许可证的申报、审批手续等，经过矿业秩序全面整顿，取缔了乱采行为，依法到期和政策性关闭、整合开采规模小、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相对突出的 38 宗采矿权。

“十三五”期间，达川区经过对矿山实施了生态修复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生态环境和矿山地质环境得到了极大的改善。

四、矿业经济发展现状和问题

（一）矿业经济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矿业经济较低迷，经过政策性关闭等手段，达川区境内仅剩 17 宗煤炭采矿权，设计年产量为 251 万吨。受煤炭产能升级处置问题，以及清洁能源逐步占比上升影响，煤炭需求减少等方面影响，价格也在低位徘徊。境内灰岩、砂岩采矿权为 37 宗，受疫情影响，矿山年产总量较少，总产值较低。

（二）存在的问题

集中度不高，矿山生产规模偏小。2020年，区内37个砂石土采矿权均为小型，除万家镇附近的灰岩矿山较集中外，其他矿山分布较分散，集中度不高，难以实现片区效益。矿产业升级较慢，灰岩、煤炭企业多以卖原矿和初级加工产品为主，精深加工能力薄弱、盈利空间小，产业集中度不高。

矿层薄，开采难度大。达川区煤层产出于三叠系须家河组，整体偏薄，大部分煤矿的开采厚度小于1m；大部分灰岩产于侏罗系自流井组大安寨段，矿层厚度小于30m，且多分布于背斜两翼近轴部位置，矿体产状陡，开采难度。少数灰岩矿山为硐采形式，利用率不高。

制约因素多，矿业权设置空间小。受地质条件控制，达川区主要矿产多分布于铁山背斜、中山背斜、明月峡背斜等主要背斜，呈条带状分布，受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公益林、重要交通设施等条件限制，可设置矿业权的空间小。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地质勘查工作有序推进。“十三五”期间，达川区共设置了探矿权1宗。目前达川区探矿权共4宗：2宗省级钾盐探矿权项目，均处于普查阶段；2宗煤矿探矿权为延伸勘探，现已基本完成，项目实施取得一定的成果。

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按步实施。对区内38家关闭矿山进行了生态修复工作，对生态环境和矿山环境进行恢复治理，矿山地质环境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改善面积达2000余亩。

矿山加强资源综合利用。通过严格监督管理，区内煤矸石、粉煤灰综合利用方向增多，综合利用率达到了 80%。

监督提高三废、三率指标。加强了矿山三废排放监管力度，矿山三废排放达标率明显提高，相比上轮规划基期提高了 50%左右。矿山平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总回收率明显提高，达标率分别达到了 85%、90%和 88%。

总体来看，在上轮规划期，达川区煤矿找矿项目取得了一定进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得到了加强。

专栏一 上轮规划主要指标及实际情况对比			
指标名称		规划指标	实际情况
重要 矿产 年开 采总 量	原煤（万吨）	250	251
	水泥用灰岩（万吨）	200	26
	建筑石料用灰岩（万吨）	200	832
	建筑用砂岩（万吨）	100	56.5
	砖瓦用页岩（万吨）	200	46
年底采矿权设置数（个）		90	62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也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发展的外部形势和内部条件发生复杂而深刻的变化。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首次提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支持万达开共建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并相继出台《工作方案》《规划纲要》等，在新的历史阶段，给达川发展带来了千载难逢的机遇。同时，作为全市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的主战场、主阵地，市委明确支持达川区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

济圈北翼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进一步为达川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明晰了路径。高质量发展对矿产资源充足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格局下，资源形势发生深刻变化，矿业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强化资源供给，保障重点项目需求。随着达钢转型搬迁项目、“双城一线一园”等市级重大战略的布局实施，“一机场三高铁三高速”等重大交通枢纽项目的深入推进，达川区砂石资源需求将持续增大，需多渠道加大资源供给，保障重点项目需求。

生态文明建设，迫切需要绿色低碳发展。“两山”理论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提出了新的要求，必须将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当前，大部分矿山生产规模较小、资源利用水平低。为此，要处理好资源开发与产业转型升级问题，加大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力度；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绿色矿业发展，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引导企业自觉投入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业绿色发展，实现好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的双重保障任务，突出资源保护、资源节约、服务民生的内容，提高矿产资源管理水平。

全面深化改革，创新矿产资源管理方式。面对矿业经济下行、国际形势复杂、矿业发展动力不足等现状，迫切需要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深化矿政管理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精神若干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

9号)，明确矿种登记权限，加快研究和推进“净矿”出让工作，以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切入点，加快推进矿产资源行政管理方式转变。落实深化改革决定要求，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调控作用，做好砂石土资源的区域管控和准入管理，促进矿产资源利用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提高资源利用率，激发市场活力，繁荣矿业市场。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七、八次全会和市委四届九次、十次全会及达州市委四届九次、十次全会部署，紧密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发展定位，围绕“经济总量‘冲刺 1000 亿’、城市规模‘建设双 200’”发展目标，坚持“奋进达川、先行示范”工作基调，大力实施“一核三带五区”发展战略，突出七大抓手、实现七大突破，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勇当达州“创副”主力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达川提供基础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加快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理念，统筹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强化资源开发合理布局、节约集约利用和矿区生态保护，实现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的共赢共享。煤炭设置严格落实 30 万吨/年处置方案，努力控制并减少煤炭消费比重，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坚持内外结合、加强资源保障。紧紧围绕达川区“十四五”规划战略布局，奋力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为中心，以资源保障达钢转型搬迁项目、“双城一线一园”等市级重大战略的布局实施和“一机场三高铁三高速”等重大交通枢纽项目的深入推进，为达川区实现经济跨越发展提供坚实的矿产资源基础。

坚持集约开发、促进高效利用。合理布局达川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优化调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结构；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强度；提高我区优势矿产勘查开发准入条件和开发利用水平；做好矿产开发和矿区生态修复相结合。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矿业活力。按照十九大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决定的总目标，顺应市场经济、全球化和新科技革命发展形势，加快构建矿产资源管理新体制新机制，着力完善宏观管理体系，探索形成适应改革发展的新平台、新抓手和新举措。

第二节 规划目标

围绕达川区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总体目标，结合达川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现状、资源供需形势和资源环境承载

力，确定“十四五”期间规划目标。到2025年，煤、灰岩、矿泉水资源储量稳步增长，砂石土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绿色矿业发展模式全面普及，呈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新格局。

落实上级规划的地质调查与勘查，加快地质找矿步伐。在本次规划期间，落实上级划定的四川省达川区杜家沟煤炭勘查区，协助完成上级规划目标任务，强化资源保障能力，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

矿产资源保障程度稳步上升。提高煤炭、建筑用砂石、砖瓦用页岩等重要矿产保障程度。对煤等开采强度大的矿种提升勘查程度，确保资源可靠性。在稳定和提高资源可供性的基础上，有效调控重要矿产年开采总量。

专栏二 达川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2025年	属性
矿产资源勘查	年底探矿权设置数（个）		3	预期性
	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煤（万吨）	≥1000	预期性
		水泥用灰岩（万吨）	≥2000	预期性
		矿泉水（万立方米/年）	≥20	预期性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重要矿产年开采量	原煤（万吨）	≥200	预期性
		水泥用灰岩（万吨）	≤100	预期性
		建筑石料用灰岩（万吨）	≤1000	预期性
		建筑用砂岩（万吨）	≤150	预期性
		砖瓦用页岩（万吨）	≤80	预期性
		饰面砂岩（万立方米）	≥20	预期性
	矿山数量	年底采矿权设置数（个）	≤35	约束性
		砂石类矿山数量（个）	≤17	约束性

	砖瓦用页岩（个）	≤4	约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28	预期性

达到绿色矿业发展要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不断优化，矿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升，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28%以上；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新建和生产矿山的地质环境破坏区域得到全面恢复治理、毁损土地得到全面复垦利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力度。

矿政管理与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严格执行矿产资源管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进一步简化审批要件，优化审批流程，推行矿业权业务一窗式办理和网上审批。提供矿产资源业务咨询服务和重要矿产资源压覆查询服务。推行矿业权审批容缺受理和限时承诺，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缩减办结时限。

2035年展望目标。全区矿产资源储量明显增加，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矿政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矿业高质量发展、绿色矿山格局全面形成。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一、规划管控要求

矿产资源规划要严格遵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地热采矿权不得扩大生产规模；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前提下，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地热采矿权开展严格限制条件的勘查开采活动，钾盐矿产可从事勘查活动，但需根据国家战略需求规定办理采矿权。

永久基本农田内，应区分战略性矿产和非战略性矿产、油气和非油气矿产、露天和井下开采等情况，在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下，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

城镇开发边界内，要统筹考虑矿产资源禀赋状况与城镇建设发展需要，充分论证，协调好矿产开发与城乡建设的空间关系。法律法规对勘查开采活动有其它禁止、限制性要求的，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二、落实重点勘查矿种

重点勘查煤层气、页岩气、矿泉水等矿产。

三、重点开采矿种

建筑石料用灰岩、砂岩等矿产。重点开采矿种在符合准入条件下，优先设置采矿权，适度扩大开发规模，提高资源供应能力。

四、限制和禁止勘查矿种

限制勘查高硫煤、低品位水泥用灰岩及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矿种。禁止勘查硫铁矿、岩盐。

五、限制开采矿种

加强优质煤、环保煤和特殊煤种的保护性开采，合理控制开采总量；适当控制水泥用灰岩开采总量，严禁随意扩大生产规模，严禁将优质水泥用灰岩作建筑碎石开采。本级无限制开采矿种。

六、禁止开采矿种

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粘土等易造成生态环境恶化的矿种；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禁止开采的其他矿种，如：高硫煤炭等矿产。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按照全国规划、四川省规划、达州市规划部署要求，确保资源安全保障和稳定供给，落实上级规划“四川盆地涪陵油气基地”能源基地；落实上级规划“四川盆地西北油气矿区”国家规划矿区；落实上级规划“四川省亭子铺-龙会-板桥钾盐国家级重点勘查区”国家级重点勘查区。

主要进行区域地质调查、地球化学调查、地球物理勘查、地表及深部探矿工程验证、综合地质填图、剖面测量，主攻矿种为杂卤型钾盐。通过积极争取国家、省地勘资金项目，加大地方财政支持力度，进一步落实中央和省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和实施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调查评价等工作，提高全区地质矿产调查程度，为区内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地质信息，进一步摸清资源潜力，圈定找矿靶区和新发现矿产地，为杂卤石型钾盐等重要

矿产资源勘查奠定基础，引导和服务商业性勘查工作。

专栏三 落实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建设
一、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1个） 四川盆地涪陵油气基地
二、国家重点规划矿区（2个） 1.四川盆地西北油气矿区 2.四川盆地北油气矿区
三、国家级重点勘查区（1个） 四川省亭子铺-龙会-板桥钾盐国家级重点勘查区

第三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按照调控总量、合理布局、规模开发、集约经营、市场导向、科技兴矿的要求，结合达川区的资源特点和矿业开发条件，调整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提高矿业产业集中度，增强矿业市场主体的活力和竞争力，节约高效利用资源，推进矿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一、落实省级规划

煤矿开采规划区严格落实《四川省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方案》，根据后期升级改造情况，达川区联合升级改造1宗矿权，已批兼并重组升级改造3宗。《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未在达川区境内设置其它的开采规划区块。

落实省级规划勘查规划区块1宗。

二、落实市级规划

落实市级勘查规划区块2宗：矿泉水探矿权1宗，水泥用灰岩

探矿权1宗。

落实市级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区块 1 宗。

落实市级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 2 宗。

三、本级规划

（一）设置原则

区块设置时应充分分析供求关系，重点保障重点项目及城市建设所需资源量，统筹布局用水、用电、工业场地以及交通运输等条件，充分与国土空间、土地、林业、交通等相关规划衔接后，在资源储量相对丰富具有一定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有利于生态修复以及矿地综合开发利用，具有一定区位优势和相对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的地区划定勘查开采区块。

铁路、高速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原则上不得新设露天开采规划区块。

原则上不再新设置储量规模和生产规模为小型的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业权。新出让登记的砂岩矿业权储量规模和生产规模达到中型以上，出让公告及合同中明确保障重点工程建设、水利、民生工程、乡村振兴工程建设的矿业权除外；新设置砂石土类矿产开采规划区块之间的距离原则上应大于 10 公里；砂石土集中开采区内新设开采区块之间应满足 300 米爆破安全距离。

（二）区块设置情况

根据达川区资源禀赋及以往地质勘查程度，结合达川区国民经济十四五规划相关内容，规划开采区块 4 宗，均为砂岩（饰面

用)。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根据达川区矿产资源特点、环境承载能力、矿产品市场供需形势和达川区“十四五”期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本区非金属矿开采总量和采矿权投放总量实行有效调控。强化非金属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配额指标分配落实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建筑用砂岩、砖瓦用页岩等矿产的总量调控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生产矿山。

一、开采总量、矿业权数量控制

规划期内，落实《达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矿业权数量及开采总量控制内容，2025年底，水泥用灰岩年总产能不超过100万吨；砖瓦用页岩采矿权不超过4宗；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权不超过14宗，年总产能不超过1000万吨；建筑用砂岩采矿权不超过3宗，年总产能不超过150万吨。

二、总量管控措施

加强对区内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和采矿权投放总量调控，对总量调控指标实行动态监管制度，强化总量调控指标执行过程的监督管理；新设矿业权必须符合规划准入要求、总量调控指标要求。因重大工程建设、民生工程、乡村振兴等原因，需要突破“双指标”控制和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的，由区政府提出论证意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区内矿山企业保有资源量、开发利用

情况、资源利用水平等因素，参考矿山企业以往年度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对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实施分配。合理引导企业生产经营，指导企业科学规划产能。对安全保障程度低、生产成本高、历史负担重，资不抵债或扭亏无望的矿山予以关闭或退出。推动优强企业引领行业发展，支持和培育优强企业发展壮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行业的协调和自律行为。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一、优化矿山结构

按照集约高效原则，促进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经营，进一步减少小型矿山数量，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规划期内，进一步对生产规模为小型的砖瓦用页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砂岩矿山进行清理。在集中开采区内投放一批储量规模中型、生产规模中型的矿山，提升矿业权集中度和规模效益。以市场手段，鼓励和引导企业做大做强。

二、加强矿产资源“三率”准入管理和监督检查

新建矿山不得采用国家限制和淘汰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严格审查“三率”准入条件，强化“三率”指标执行情况常态化监管，未达到经批准的矿山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要求的，应限期整改。

三、强化砂石资源保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动对接本级发改委、交通运输、水利、乡村振兴、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及工程建设单位，掌握辖

区内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和现状，摸清砂石资源禀赋、供需状况及开发利用状况，进一步优化砂石资源规划布局，提前谋划和合理制定砂石出让计划，有序投放砂石采矿权。同时注重区域统筹，加强与砂石资源贫乏、需求量大的地区衔接，尽量保障周边区域重点工程的砂石保障。

四、加快矿业权清理工作

充分利用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成果，清理全区采矿许可证到期未注销的采矿权，依法依规进行采矿权注销，清理与生态红线、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城镇开发边界重叠的矿业权，做到应避尽避、应退尽退。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一、绿色矿山准入条件

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矿山投放前应按照绿色矿山要求编制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方案以及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

新立勘查项目必须满足《绿色勘查指南》要求。必须按照四川省绿色地质勘查管理办法和绿色地质勘查工作细则约束勘查行为。采用航空物探、遥感等新技术、新方法进行勘探。

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

新建露天矿山必须避让生态红线、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及城镇开发边界；铁路、高速公路可视范围内原

则上不投放新设露天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矿山采矿的地质环境准入，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环保条件。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附近或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上游分水岭范围内设置、投放矿权必须满足《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账户，并做好基金账户存入金额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实施“边开采、边修复”，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治理恢复、土地复垦义务。

三、开采规模准入条件

砂石土类新设开采规划区块最低开采规模不低于 50 万吨/年，最低服务年限不少于 10 年；保障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民生工程、乡村振兴项目的，生产规模不低于 2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与项目工期衔接，项目完工后 3 个月内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关闭，并督促矿业权人完成矿区生态修复，按程序注销采矿权。因乡村振兴等原因需突破矿山总数、开采总量和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的，由县（市、区）政府论证提出意见。

砂岩（饰面石材）新设开采规划区块最低开采规模不低于 3 万立方米/年，最低服务年限不少于 10 年。

四、安全生产准入条件

新设、在建和扩建矿山企业均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及国家有关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矿山与其他相邻矿山、周边基础设施、民房等保

持一定的安全间距，矿山安全开采方面必须达标，矿区范围划定（含标高）必须合理。及时编制、更新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和开采设计。设立矿山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矿山企业安全管理网络，并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建立健全的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落实绿色矿山支持政策。对绿色矿山企业实行政策倾斜，依法优先配置资源和提供用地；积极争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财政资金向绿色矿山企业的倾斜和支持力度。

资金保障，专款专用。示范区建设费用主要来自企业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结合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坚持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挤占挪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资金的提取、使用和资金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配合审计部门做好资金的审计工作，要按照有关会计制度，对项目建设资金进行会计核算。

加强技术政策引导。鼓励矿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和技术攻关，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资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水平，满足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

加大公众参与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检查。在建设过程中做到管理透明、资金透明，积极听取公众意见，及时获取公众反馈。

坚持“预防评价与治理监管”相结合原则。依靠多种手段防止末端控制的弊病，充分发挥矿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源头控制功能；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采矿活动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破坏，避

免先破坏后治理，强调管理程序化和制度化，协调不同部门的职责，对开采利用过程进行评估检测。

完善矿山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设集数据录入、传输、存储、查询、统计、分析、网络发布、决策支持等功能于一体的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达川区矿山地质环境信息动态更新、实时发布。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一、新建矿山

新建（在建）矿山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矿山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矿山环境保护工作，全面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调查，针对拟破坏环境情况制定保护与治理恢复以及土地复垦措施和计划，按计划推进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推行环保型矿山，达到绿色矿业发展。

二、生产矿山

办理采矿权变更或涉及扩大开采规模、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开采方式的，应当重新委托专业单位进行编制或修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在办理采矿权延续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超过试用期或方案剩余服务其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应当重新委托专业单位进行编制或修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企业应当依据经审查通过的方案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

矿山地质环境的治理恢复要严格依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予以监督。同时落实开发利用方案和开采设计，严格规范矿山废弃物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及处理任务，加强矿山生产过程中对地质环境影响的控制。对造成地质环境严重破坏的矿山，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达标的予以关闭。

三、闭坑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

建立闭坑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审查制度，明确矿山闭坑的环境达标技术要求。采矿权人应向矿山所在地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交矿山闭坑环境治理恢复计划，按规定报请审查批准。采矿权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并经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治理恢复情况进行审查验收、达到验收标准的方可闭坑。

第六章 重点项目

根据省级规划的开展重点矿种矿产资源调查，实施川东北天然气、煤层气及地热资源调查评价，规划在铁山背斜、中山背斜、峨层山背斜及明月峡背斜开展相应工作。对区域内重点矿种成因、分布、规模、质量、演化规律、开发利用条件、经济价值及其在国民经济、社会公益事业中的地位和作用等方面进行的全方位分析、评估和预测，提供可供进一步勘查的煤层气找矿靶区 1-2 处。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一、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分工和目标考核制度

落实规划实施管理领导责任制，强化领导干部责任意识，督促规划实施责任单位、责任人逐项抓好责任目标的落实，及时协调、化解责任目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与困难。落实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按照管理职责将规划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考核指标，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统一考核。

二、健全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需要或按照上级机关统一部署，加强矿业形势分析、产业发展的统计和监测，强化对规划实施和环境影响的跟踪分析和动态评估，掌握总量调控、布局结构调整等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提出改进、调整和修订规划的合理建议，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评估报告。

严格执行规划调整的有关规定，涉及约束性指标调整、勘查开发重大布局结构调整、禁止和限制规划区边界调整、新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重大专项和工程的，必须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调整。对依据其他管理部门规定划定的禁止和限制区，其边界范围可按相关主管部门意见进行调整，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确需新增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或需对已有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范围进行调整的，可由原规划编制机关对其必要性组织论证，审定调整方案，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三、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严格执行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制度，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强化对规划确定的重点区域、重要任务和指标、重大工程 and 项目、重大政策措施执行落实情况监督，定期公布规划执行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规划的行为，要加大纠正和查处力度。构建地方人大、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公众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

四、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建设标准统一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将总体规划全部纳入数据库。建立数据库更新机制，建设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切实发挥规划数据库在矿政管理中的作用。加强规划数据库与其他矿政管理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做好规划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并及时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为矿产资源管理提供规划信息支撑。